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6

股票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8-055

周战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股份比例	用途
周战	否	1,200,000	2018年10月12日	2019年6月14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6%	补充质押
合计	--	1,200,000	--	--	--	8.36%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周战先生共直接持有本公司14,361,70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57%,累计已质押股份6,7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65%,占公司总股本的3.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周战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通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为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周战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614 90009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8-09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五、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报备文件:《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证券代码:002225 股票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前期业绩预告情况:

2018年7月31日公司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8年1-9月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告,即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260.00%至310.00%,相对应的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4,830.52万元至16,890.32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长:301%至360%		
盈利:16,090.32万元至18,538.16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超预期,带动业绩上涨超预期;

2、季度末以美元汇率上升,导致财务费用低于预期。

4、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正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5 股票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刘百春先生于2016年10月12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4,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因个人资金需求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后因市场波动导致上述质押股份的市值减少,需增加质押抵押,2018年1月2日刘百春先生将自己所有的无限售流通股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刘百春先生就上述股份一并办理了回购业务,已于2018年10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确认函。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长:310%至360%		
盈利:4,119.6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百春先生持有本公司103,742,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8,702,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5.86%。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解除交易协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石碑标先生通知,获悉其所质押的全部股份已办理了提前回购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6日,石碑标先生将持有的870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质押开始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回购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2018年6月22日,石碑标先生将150万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补充质押公告》(2017-036)以及《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补充质押公告》(2018-025)。

2018年10月12日,石碑标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部分股票办理了提前回购解除质

解的具体情况如下: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4、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正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会对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70 股票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第二大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房地”)(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通知,亚太集团、亚太房地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4、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正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8年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会对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484 股票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股份”或“公司”)已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向公司激励对象进行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监事会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

3、拟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入选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5、拟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不存在不得入选的情形,因此同意将石碑标先生列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